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穎麒	42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1年9月8日	2011年9月8日	制訂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無
周伶俐	42	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	2015年3月9日	2015年3月9日	制訂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投資者關係、市場品牌推广及公共關係	無
姚志堅	38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資本及財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組織架構	無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47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9日	2015年3月9日	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無
小野裕史....	45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無
譚秉忠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姚衛.....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楊濤.....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含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小輝.....	36	首席架構師	2018年10月	2018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架構、規劃及技術創新管理，並管理架構委員會及AI Lab	無
吳剛.....	37	副總經理兼 政策發展部 總經理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監督政策發展部的管理及整體企業管治與合規事宜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42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2011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10月、2013年9月、2012年8月、2012年4月及2013年7月以來，彼亦分別擔任移卡香港董事、深圳移卡董事兼總經理、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總經理及樂刷科技董事。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為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騰訊創辦的在線支付平台公司)的總經理，於此期間，彼分別受僱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兩家騰訊集團成員公司。彼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獲委派擔任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的在線支付部總經理，及於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期間，擔任負責監督及管理騰訊集團公司在綫支付業務的總經理。於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劉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通信技術公司)擔任工程師。

劉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為長沙交通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9年獲授深圳市政府地方級領軍人才獎勵，該獎勵乃為認可各行各業人才的貢獻而設。

周伶俐女士，42歲，於2015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在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負責制訂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市場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周女士自2016年2月及2016年1月以來分別擔任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首席戰略官及高級副總裁。

周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期間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彼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周女士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先後分別擔任經理及副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彼於路透社有限公司北京分社任職。

周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程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進一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志堅先生，38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在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資本及財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組織架構。姚先生自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深圳移卡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開始擔任樂刷科技財務部總經理，負責資本及財務管理。彼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移卡香港董事。

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首先擔任深圳市保得海運有限公司(一家航運公司)的會計師，隨後晉升為財務主管，而其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彼在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全球零售業務的公司)擔任稅務主管。於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中天元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混凝土處理公司)財務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通過自學於2006年12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學士學位。彼在2004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47歲，於2015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 (eVentures Growth, L.P.的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而eVentures Growth, L.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2%。

Schilling先生自2014年6月、2011年9月及2000年6月起分別擔任e.ventures Management, LLC、eVenture Capital Partners II LLC及BV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e.ventures Management, LLC.旗下的一隻基金為本集團一名股東。彼於電訊、媒體及科技領域的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Schilling先生於1998年2月畢業於瑞士聖加侖大學(University of St. Gallen)，獲得經濟學與工商管理文憑。

小野裕史先生，45歲，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小野先生於互聯網服務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自2017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17 Media Japan Inc. (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Pinkoi K.K. (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彼亦為另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Farfetch Japan Co.,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小野先生擔任IVP Fund II B (GP). Ltd.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開始擔任IVP Fund B (GP). Ltd.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及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彼亦分別擔任Jimoty, Inc.及CA Mobile Ltd (均為互聯網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

小野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分別於2000年3月及1998年3月獲得生物科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100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Momo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譚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Venturous Group(一家中國的家族投資平台)的董事長。於2002年2月至2012年2月，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創業基金公司)的合夥人。

譚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1989年9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姚衛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姚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廣州艾威儀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以華南為基地的精密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夥人之一，並其後出任副總經理一職至今。於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姚先生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分析儀器部門華南地區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姚先生擔任分析儀器供應商東南化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華南銷售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彼亦擔任美國瓦里安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的華南地區經理。

姚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山大學理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楊濤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已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彼亦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楊先生自2014年11月起為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科院」)博士生導師，目前亦擔任中國社科院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負責支付監管、組織、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彼自2003年8月起在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專注於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金融科技及支付清算等研究領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外貿)。彼在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財政部科研院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分別於2000年3月及2002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律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譚先生曾擔任軟件應用程序及搜索引擎服務提供商北京中搜在綫軟件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的董事，該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解散。經譚先生所確認，當北京中搜因進行經營實體重組以便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而能償債時，該企業股東議決停止其業務營運。

譚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i)北京中搜於緊接其解散前能償債且並無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解散而接獲中國機關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對其本人已經或將會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見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羅小輝先生，36歲，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架構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架構、規劃及技術創新管理，並管理架構委員會及AI Lab。羅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移卡的首席架構師。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深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葵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技術副總裁。於2004年7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科技與文化公司)的多個職位，並晉升為開發中心副總監。

羅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吳剛先生，37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政策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政策發展部的治理及整體企業管治與合規事宜。吳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樂刷科技副總裁，並於2018年4月晉升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供職11年。彼最初於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在騰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銀行策略組及行業拓展組任職。於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中心、北京合作中心、政策金融組及北京監管部門組任職，隨後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晉升並擔任支付基礎平台與金融應用線高級顧問職位。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

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2003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衛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楊濤先生。姚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姚衛先生、劉先生及譚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立及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衛先生及譚秉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執行其業務戰略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念。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內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力，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涵蓋各個年齡層，介於38歲至55歲不等。此外，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周伶俐女士為女性。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我們由具備精英管理水平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留駐香港之管理層人員之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而言乃屬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劉穎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1年以來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其整體運營。董事認為，劉穎麒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強大的領導力。倘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且時機恰當合適，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進行職能劃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本公司收取薪酬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及應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相等於約人民幣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徠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於上市後接獲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相若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投入、董事職責及本集團業績的意見後，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獲我們諮詢時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質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